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交院党〔2020〕78号

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团闽委联〔2019〕22号）文件精神，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切实加强和改进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各级学生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团闽委联〔2019〕22号）文件精神，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切实加强和改进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各级学生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活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更好地带领广大同学为学校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不懈奋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共青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的改革要求，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我校学生会职能发挥更加充分、代表性更加广泛、队伍作风更加严实、工作效能更加凸显。

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充分发挥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主动融入，

使各级学生会在参与学校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得到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增强学生会的代表性，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规范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和学生干部。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进一步推进学生干部队伍转变作风，坚决抵制脱离广大同学的错误倾向；建立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主动接受监督，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凸显。进一步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机构设置，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推动建设“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立“主席团+工作部门”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引领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学生会组织。

三、改革措施

1. 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2. 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3. 坚持精简原则。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5. 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团委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

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团委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6.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7.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团委、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入党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9. 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

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10.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团委指定1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偏差。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适用于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会。校团委指导校学生会负责实施，各学院党、团组织指导学生会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校学生会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学院学生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本方案报共青团福建省委、共青团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和福建省学生联合会备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团福建省委，教育团工委，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